

152
111.年9月13日

收文字號111.字第296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 絡 人：許子承
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328

電子郵件：tc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1811680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